

所得稅制、各地方政府推動之生育補助與各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等因素連動，又影響父母就業情形異動之因素複雜，尚難準確推估請領人數。

- 三、又上開二項計畫之受益人口推估，皆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數之中推計數預估請領人數，但 101 年為龍年及建國百年政府大力推動人口政策帶動結婚潮等因素影響，總生育率增加為 1.27 人，其回升幅度超過 89 年千禧龍年回升量；至 104 年總生育率提升為 1.18 人，較 103 年增加 0.01 百分點（增加 3,215 人），為近 10 年來的第二高紀錄，申請補助人數超乎預期，明顯高於上開人口推計數之中推計數，甚至高於高推計數，致原編列預算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，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相符。又動支數超過 5,000 萬元，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分別於 104 年 8 月 31 日、104 年 9 月 7 日以院函送請貴院備查在案。
- 四、本案二項計畫將續推動至 107 年，有關 106 年公務預算經費需求業參考內政部最近一年 2 歲以下實際兒童數為推估基礎，以符合實際經費需求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銀行辦理「臨櫃開戶」及「線上開戶」作業程序及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3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7-184）

余委員就銀行辦理「臨櫃開戶」及「線上開戶」作業程序及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銀行公會所訂「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」暨其附件「開戶作業檢核表」，係適用於以臨櫃方式開戶之案件，至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「數位存款帳戶」案件，則適用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」，故「開戶作業檢核表」所規定之檢核項目，僅適用於「臨櫃開戶」，「線上開戶」並不適用。
- 二、有關「開戶作業檢核表」第 4 條檢核項目「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」一節，係基於落實「認識客戶」原則（Know Your Customer），執行防制洗錢及防杜人頭帳戶之實際需要，重點在了解客戶之職業背景，爰銀行公會在檢核表後附之「臨櫃應注意事項」，就該檢核項目，提醒行員對於職業為「服務業」及「自由業」之客戶，須注意有無異常舉動或行止；如客戶為「待業中」者更應詢問客戶之開戶動機與目的。
- 三、依據銀行公會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」之規定，線上開戶係依據客戶身分驗證及安控基準之強度，將數位存款帳戶分為三類，以第一類帳戶之身分驗證強度及安控基準最高。客戶如係開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，且身分驗證採取以「視訊確認」為本人者，其帳戶可從事高風險交易，與一般臨櫃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，功能相同。至於從事低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、第二類帳戶及第三類帳戶，開戶身分驗證程序均無須以視訊方式確認本人，惟因適用一般之安控基準，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考量並兼顧客戶之需求，故交易功能或金額予以適度減縮。